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
转变为组织形式登记
一次性告知单

投资北京 是您的选择
为您服务 是我的荣幸



尊敬的申请人：

欢迎您到北京投资兴业，市场监管部门将竭诚为您服务。您可通过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网址：<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查询经营主体登记相关信息。在此，您可获得全程零见面的一站式服务体验。

办理须知

一、个体工商户转变为企业组织形式登记请到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个人独资企业转变为合伙企业、有限公司登记请到个人独资企业住所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

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申请转换组织形式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已经妥善处理个体工商户存续期间的债权债务和知识产权等财产权利；

2. 已经结清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滞纳金等，已经按照规定办理经营者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和清算申报，不存在其他未办结事项和涉税违法行为；

3. 已经报送上一年度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个体工商户除外；

4.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者已经被移出；

5. 未被立案调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罚款等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

6. 未被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有权机关冻结财产、限制登记，或者已经解除。个体工商户通过变更登记转型为企业的，还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相关企业设立条件，并且变更后的企业住所（主要经营场所）在原个体工商户登记机关辖区内。

7. 不存在组织或协助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的情况。

三、个体工商户转换为企业组织形式，应当遵循自愿原则；个人经营的，应当由本人提出申请；家庭经营的，应当由全体经营者共同提出申请。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提出申请。

四、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转型为公司、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等组织形式。个人独资企业可以转换为

合伙企业、有限公司等组织形式。

五、个体工商户通过变更登记转型为企业的，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应当作为转型后企业的股东（投资人、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通过变更登记转型为企业的，原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应当作为转型后企业的股东（合伙人）。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转变为企业组织形式 登记提交材料

| 序号 | 材料 | 提示 |
|----|-------------------------------|---|
| 1 | 承诺书 | 个体工商户由原个体经营者（或家庭经营的全体成员）签署。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署。 |
| 2 | 清税证明材料 | 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
| 3 | 变更后的许可文件 |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组织形式、名称等需先行变更许可文件的，应当提交变更后的许可文件。 |
| 4 | 全体股东/合伙人/投资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个体工商户申请变更为个人独资企业的，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应当是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个体工商户申请变更为合伙企业的，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应当是合伙企业合伙人之一； 个体工商户申请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应当是公司的股东之一。 个人独资企业申请变更为合伙企业的，原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应当是合伙企业合伙人之一； 个人独资企业申请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原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应当是公司的股东之一。 |
| 5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 | |
|---|--|--|
| 6 | 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7 | 经营场所、住所使用文件 |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 在同区同步变更经营场所、住所 的需提交。使用原经营场所、住 所的，应当符合本市经营场所（住 所）相关规定。具体请参见《经 营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 |
|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还应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材料： | | |
| 8 |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 释； 全市实施经营主体登记告知 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 并提交承诺书（包含《名称自主 申报承诺书》等）。 |
| | 法定代表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证明 | 根据变更后公司章程的规定 提交。前述人员任职情况能够经 实名登记确认的，可免于提交任 职文件。 |
| | 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 | 由全体股东签署。 |
| | 公司章程 | 由全体股东签署。 |
| |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 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 被授权人或联系人的自然 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 个体工商户变更为个人独资企业的，还应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材料： | |
| 9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 案）申请书》 |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 释； 全市实施经营主体登记告知 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 并提交承诺书（包含《名称自主 申报承诺书》等）。 |

| | | |
|----|---|---|
| | |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为个合伙企业的，还应当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材料： |
| 10 |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经营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包含《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等）。 |
| | 变更决定书 |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决定书。（决定书应载明组织形式转换、委派执行事务合伙人等内容）。 |
| | 合伙协议 | 全体合伙人签署。 |
| | 登记联络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外商投资企业被授权人或联系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11 | 变更登记文件 | 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还应当提交相关文件。 |

特 别 提 请 注 意

1. 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白色纸张，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2. 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除明确注明要求提交复印件的材料外，其他材料均提交原件；明确注明要求提交复印件的，应当由申请人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名或盖章确认，或根据授权委托情况，由登记联络员或登记注册代理人签名确认；应当提交原件，但确无法提交原件的，可以用复印件代替，由所有在原件上签署确认的人员或组织单位在复印件上重新签署确认，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3. 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章程、决议等文件以及手写签名材料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4. 申请人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上传的手写签名申请材料图片或影像（印）件，经申请人确认并提交后，可直接以电子档案方式存储，登记机关可以不再收取原纸质材料。登记机关能通过数据共享等手段获取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清税信息、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等文件或数据信息，且可以在线核验、存档的，可以不再收取对应的纸质材料。

5.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明确要求签署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应当由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并加盖法人（组织）的公章；未明确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名，法人（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或盖法人（组织）的公章。无法亲笔签署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授权人亲笔签字，被委托人应配合登记机关进行实名认证。

6. 提交材料、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的，应附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由翻译单位注明“翻译准确”，投资人名称为非英文外文的，翻译件中应记载投资人英文名称，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并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翻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7. 关于经营场所（住所）使用的相关文件，可参照《经营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中“如何提交经营场所（住所）使用文件”部分提交相关材料。

8. 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登记联络员或登记注册代理人等相关人员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在登记机关现场办理实名登记确认的，还应当提交《实名认证确认表》。

9. 公司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自然人成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因特殊原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由法定监护人凭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办理相关登记。

10. 依据原《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律设立的外商投资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在2024年12月31日后仍未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的，应当按照《外商投资法》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注销除外）。

11. 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按照《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具体可登录北京市企业服务e窗通平台“受益所有人”模块办理。